

供水管道改造新旧支管连接工程设计、 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盖单位章）：韶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 标 代 理 机 构（盖单位章）：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编 制 日 期：2022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二节 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8
第三节 投标须知正文	9
1. 项目概况、招标范围、投标费用	9
2. 投标人资质及条件要求	10
3. 投标报名	12
4. 工期要求	14
5. 工程质量标准和使用材料、机械要求	14
6. 招标工程施工条件及现场勘察	17
7. 招标文件的提问和答疑	18
8. 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	19
9. 投标报价	20
10.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22
10.1. 一般要求	22
10.2. 资格审查申报资料的编制要求	23
10.3. 投标标书的编制要求	25
11. 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	26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13. 投标有效期及对投标人的其他要求	28
14. 开标	28
15. 评标	29
16. 中标候选人公示	37
第四节 否决投标条件	39
第二章 中标人须知	42
1. 中标通知书	42
2. 中标结果公示	42
3. 履约保证	42

4. 合同订立	43
5. 放弃中标的处理	43
6. 专业工程分包	44
7.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44
8. 工期进度	45
9. 项目管理机构	45
10. 现场管理	45
12. 监督实施	46
13. 主材的采购和使用	46
14. 竣工资料移交	46
15. 质量保证	46
16. 信用评价条款内容	47
17. 其他事项	47
19.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评标评审专家相关费用支付	51
第三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52
1. 工程承包方式	52
2. 施工图工程量清单预算的编制原则及合同价	52
3. 结算原则	53
4. 工程款的支付办法	55
5. 专用合同条款	5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格式一 封面	66
格式二 资格审查申请函	67
格式三 各项承诺一览表	68
格式四 投标函	71
格式五 投标报价表	72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73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4
格式八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5

格式九 项目经理简历表	76
格式十 项目经理任职声明	77
格式十一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78
格式十二 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79
格式十三 专职安全员简历表	80
格式十四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1
格式十五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确认函	82
格式十六 联合体协议书	83
格式十七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评标评审专家承诺书	85
格式十八 建造师查询页（有效期）	86
格式十九 原件一览表	87
第六章 设计任务书	88
第七章 建设项目承包合同	89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供水管道改造新旧支管连接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2	项目业主	韶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自筹资金 100%
4	招标人	韶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6	建设地点	韶关市工业西路、韶南大道、风度路、园前路、启明路等。
7	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次招标控制价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内容，包括韶关市工业西路、韶南大道、风度路、园前路、启明路等道路的供水管道改造新旧支管连接，管径 DN300-DN800, 新旧支管连接点数约为 334 个。
8	项目总投资	本次招标建安工程费约为 1041.876 万元。
9	招标范围	<p>本工程所涉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1）和（2）：</p> <p>（1）设计部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的报建、报批、施工等所需的所有建安工程等的设计文件，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预算、提供项目所需相关检测项的明细表、调整并优化设计和在工程施工期间指导和解决施工难题、完成招标人提出的与项目的其他要求及后续的设计服务工作；</p> <p>（2）施工部分：按经评审的工程量清单、合同工期及质量要求完成本次招标建设内容和规模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内容，分段、分批次、分新旧支管连接点数施工，配合阶段验收及档案整理，整个工程施工及保修期维护等施工范围内的工作，施工图预算编制，完成并配合招标人结算、负责工程缺陷保修以及招标人要求由工程总承包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招标人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负责实施的工作内</p>

		容除外，但需提供一系列协调及配合服务）等。
10	工期	以合同金额执行完毕为准。
11	质量标准	<p>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的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设计规范等，并必须通过招标人或韶关市自来水安装有限公司确认。</p> <p>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必须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和广东省、供水主管部门有关质量标准。</p> <p>设备、材料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行业标准及规范要求且满足招标人采购需求。</p>
12	招标控制价	人民币（大写）： <u>壹仟零捌拾万元整（¥10800000.00元）</u>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p> <p>1.1. 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 2 个。</p> <p>1.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向招标人提交。</p> <p>1.3. 联合体成员单位均应具备拟承担的工作内容（以《联合体协议书》的约定为准）所规定的资格条件。若同一工作内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共同承担，该项工作内容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p> <p>1.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2. 资质要求</p> <p>2.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p> <p>2.2. 投标人须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p> <p>2.3.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可以是单一独立法人或由不超过两家独立法人组成的联合体(必须注明其中一家为牵头人；联合体成员中设计、施工单位分别不得超过一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申请，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进行本项目的</p>

	<p>投标。单一独立法人必须至少同时具备以下①~②资质，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后必须至少具备以下①~②资质，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备①资质，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p> <p>①施工资质：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获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独立法人。</p> <p>②设计资质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p> <p>1) 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p> <p>2) 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p> <p>3) 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p> <p>4) 具备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轨道交通工程和燃气工程除外)。</p> <p>2.4. 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投标人的企业相关证书到期的，均按该证书的发证机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最新文件执行（如自动顺延或推迟办理延期业务的通知），投标人必须将相关文件附在该证书后面中，证明在开标日继续有效。</p> <p>3. 相关人员要求</p> <p>3.1. 拟派项目经理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或二级注册建造师，其中一级注册建造师应持有国家住建部印发的有效注册证书，二级注册建造师应持有广东省住建厅核准的有效电子注册证书（在“广东省二级注册建造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中打印，二级注册建造师应持有广东省住建厅核准的、在使用有效期内的有效电子证书）。同时均须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B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系统考核合格信息打印页），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包括已中标或已签订合同未开工、已建成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	--

		<p>3.2.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类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p> <p>3.3. 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C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系统考核合格信息打印页），且不少于1人。</p> <p>3.4. 投标人拟委派担任本工程的设计负责人必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含相近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p> <p>3.5. 投标人（包括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单位）与其拟派往本项目管理机构的所有人员之间必须具备合法、唯一的劳动聘用关系。拟派人员中具备注册执业资格的，其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保持一致。</p> <p>4. 禁止投标条款：</p> <p>4.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p> <p>(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p> <p>(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p>(5)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p> <p>(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p> <p>(7)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p> <p>(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p> <p>(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p> <p>(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p> <p>(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或安全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p> <p>(13) 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p>
--	--	---

		<p>发布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列为失信惩戒对象的。</p> <p>4.2. 招标人拒绝以下名单中的单位参加本次投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55 353 1394 902"> <thead> <tr> <th>序号</th> <th>单位名称</th> <th>拒绝原因</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韶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td> <td>为本招标项目的业主单位</td> </tr> <tr> <td>2</td> <td>无</td> <td>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td> </tr> <tr> <td>3</td> <td>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td> <td>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td> </tr> <tr> <td>4</td> <td>无</td> <td>为本招标项目上一次招标的中标人，但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被招标人书面拒绝再次投标。</td> </tr> </tbody> </table> <p>5. 省外企业须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规定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p>	序号	单位名称	拒绝原因	1	韶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为本招标项目的业主单位	2	无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3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4	无	为本招标项目上一次招标的中标人，但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被招标人书面拒绝再次投标。
序号	单位名称	拒绝原因															
1	韶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为本招标项目的业主单位															
2	无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3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4	无	为本招标项目上一次招标的中标人，但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被招标人书面拒绝再次投标。															
14	投标保证	<p>1. 投标人须缴纳金额为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的投标保证金。</p> <p>单位名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韶关碧桂园支行 帐号：4471 1801 0400 03502</p> <p>缴款凭证备注：GDYD220395 保证金</p> <p>2. 投标保证的形式包括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担保、投标保证保险三种，由投标人自主选择。</p> <p>（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 报名完毕后，即可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后，缴款凭证须上传至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内保证金模块。投标人必须于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转账到指定的</p>															

		<p>缴纳账号。逾期到账的、从非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其投标无效。</p> <p>(2) 采用投标保证金担保的，投标人应提交有效的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必须于投标保证金担保上传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按照远东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制作和上传银行保函电子文件。银行保函原件连同投标文件一并现场递交。逾期上传的、未递交原件的，其投标无效。</p> <p>(3) 采用投标保证金保险的，投标人须在投标保证金投保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完成投保，并将电子保单上传至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内保证金模块，电子保单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逾期投保的，其投标无效。</p> <p>温馨提醒：投标人采用投标保证金担保或投标保证金保险的，为避免在评标过程中因有效期发生争议，建议投标人将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单有效期设置为较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延长不少于 20 个日历天。</p>
15	投标有效期	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16	投标文件组成及份数	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申报资料、投标标书），各一份正本、伍份副本。
17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 4 人。
18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19	中标服务费及评标专家酬劳	招标代理服务费结算价以中标价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的收费标准总体下浮 22.5%，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及评审专家费；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评标专家参加评标的相关费用。
20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用于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时须提交用于评审的证书、证件、证明原件的，投标人应自行将所需原件密封于文件袋（箱）中，并

	证书、证件、证明原件	自行准备两张“原件一览表”（详见格式十九，投标人须自行填写，表格可扩展），一张贴于文件袋（箱），一张在递交时由投标人、招标代理人签字。招标代理机构仅代签收，不对文件袋（箱）中资料的数量、内容及真实性负责。评标结束后，招标代理人将退回投标人的原件。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原件或投标文件中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评审时相应证明材料不予认可。
21	招标人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韶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升平路 111 号 联系人（部门）：刘先生 联系电话： 0751-8885568
22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 222 号 608-612 室, 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小阳山沐芙路扬成名门综合楼三楼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 0751-8115118

第二节 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1	招标公告 发布时间	2022年5月26日00时00分至2022年6月1日24时00分
2	获取招标文件等 资料的时间、地点	2022年5月26日9时00分至2022年6月1日17时00分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 ）进行网上报名。
3	书面招标质疑文 件递交截止时间、 递交地点	2022年6月5日17:00前 各投标人可将有关疑问递交或传真至招标代理机构 电话：0751-8115118 传真：0751-8115118 电子邮箱：shaoguan_yuandong@163.com
4	投标保证金缴 纳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2年6月14日9时00分； 投标保证金担保上传截止时间：2022年6月14日9时00分； 投标保证金保险投保截止时间：2022年6月14日9时00分。
5	投标文件递交时 间、截止时间、递 交地点	2022年6月15日9时00分至2022年6月15日9时30分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小 阳山沐芙路扬成名门综合楼三楼）
6	开标时间、地点	2022年6月15日9时30分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小 阳山沐芙路扬成名门综合楼三楼）
7	招标人 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韶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浚江区升平路111号 联系人（部门）：刘先生 联系电话：0751-8885568
8	招标代理机构联 系方式	单位名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222号608-612室，韶 关市武江区西联镇小阳山沐芙路扬成名门综合楼三楼 联系人（部门）：张工 联系电话：0751-8115118

第三节 投标须知正文

供水管道改造新旧支管连接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业主为韶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韶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1. 项目概况、招标范围、投标费用

1.1.1. 建设地点：韶关市工业西路、韶南大道、风度路、园前路、启明路等。

1.1.2. 建设内容和规模：本次招标控制价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内容，包括韶关市工业西路、韶南大道、风度路、园前路、启明路等道路的供水管道改造新旧支管连接，管径 DN300-DN800，新旧支管连接点数约为 334 个。

1.1.3. 项目总投资：本次招标建安工程费约为 1041.876 万元。

1.2. 招标范围

1.2.1. 本工程所涉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1）和（2）：

（1）设计部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的报建、报批、施工等所需的所有建安工程等的的设计文件，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预算、提供项目所需相关检测项的明细表、调整并优化设计和在工程施工期间指导和解决施工难题、完成招标人提出的与项目的其他要求及后续的设计服务工作；

（2）施工部分：按已经备案通过的施工图、经评审的工程量清单、合同工期及质量要求完成本次招标建设内容和规模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内容，分段、分批次、分新旧支管连接点数施工，配合阶段验收及档案整理，整个工程施工及保修期维护等施工范围内的工作，施工图预算编制，完成并配合招标人结算、负责工程缺陷保修以及招标人要求由工程总承包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招标人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负责实施的工作内容除外，但需提供一系列协调及配合服务）等。

1.3.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准备和参加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投标人资质及条件要求

2.1.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2.1.1. 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 2 个。

2.1.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向招标人提交。

2.1.3. 联合体成员单位均应具备拟承担的工作内容（以《联合体协议书》的约定为准）所规定的资格条件。若同一工作内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共同承担，该项工作内容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2.1.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2.2. 资质要求

2.2.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2.2.2. 投标人须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

2.2.3.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可以是单一独立法人或由不超过两家独立法人组成的联合体(必须注明其中一家为牵头人；联合体成员中设计、施工单位分别不得超过一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申请，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进行本项目的投标。单一独立法人必须至少同时具备以下①~②资质，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后必须至少具备以下①~②资质，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备①资质，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①施工资质：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获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独立法人。

②设计资质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 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 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4) 具备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轨道交通工程和燃气工程除外）。

2.2.4. 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投标人的企业相关证书到期的，均按该证书的发证机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最新文件执行（如自动顺延或推迟办理延期业务的通知），投标人必须将相关文件附在该证书后面中，证明在开标日继续有效。

2.3. 相关人员要求

2.3.1. 拟派项目经理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或二级注册建造师，其中一级注册建造师应持有国家住建部印发的有效注册证书，二级注册建造师应持有广东省住建厅核准的有效电子注册证书（在“广东省二级注册建造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中打印，二级注册建造师应持有广东省住建厅核准的、在使用有效期内的有效电子证书）。同时均须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B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系统考核合格信息打印页），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包括已中标或已签订合同未开工、已建成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2.3.2.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类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2.3.3. 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C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系统考核合格信息打印页），且不少于1人。

2.3.4. 投标人拟委派担任本工程的设计负责人必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含相近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2.3.5. 投标人（包括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单位）与其拟派往本项目管理机构的所有人员之间必须具备合法、唯一的劳动聘用关系。拟派人员中具备注册执业资格的，其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保持一致。

2.4. 禁止投标条款：

2.4.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或安全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发布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列为失信惩戒对象的。

2.4.2. 招标人拒绝以下名单中的单位参加本次投标：

序号	单位名称	拒绝原因
1	韶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为本招标项目的业主单位
2	无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3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4	无	为本招标项目上一次招标的中标人，但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被招标人书面拒绝再次投标。

2.5. 省外企业须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规定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3. 投标报名

3.1 本次招标实行网上报名。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报名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方式、地点：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 进行网上报名。

3.2 报名方式：本项目招标文件只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线上发售，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之前，登陆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 进行网上注册（已注册请忽略，直接登录进行报名与购标操作），具体流程操作见网站 <http://www.gd>

gdzb.com “下载专区——投标人操作手册”或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 登陆窗口下的“操作手册”，网上注册相应准备资料如下：加盖公章的有效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法人姓名与身份证号码。

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在网上注册成功后方可报名与购买招标文件，购买方式：网上购买，不接受现金或其他方式支付。主要操作过程如下：

(1) 注册：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完成注册（详细可查看《投标人操作手册》）；

(2) 选择项目：登陆后，在“所有项目”中，搜索到需要参与的项目，点击“投标”；

(3) 参与确认：选择相应的标段报名登记资料（请提交投标人凭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授权文件扫描件，如有多个请全部压缩成一个文件再上传），提交后请等待审核；

(4) 购买招标文件：在登记资料通过审核后，请在“标书购买”中选择相应的标段，通过网上支付方式完成支付并下载招标文件；

(5) 有关网上注册、报名相关疑问，可至电（代理机构）。

3.3 售价：300 元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缴纳金额为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的投标保证金。

单位名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韶关碧桂园支行

帐号：4471 1801 0400 03502

缴款凭证备注：GDYD220395 保证金

3.4.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包括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担保、投标保证金保险三种，由投标人自主选择。

(1) 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 报名完毕后，即可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后，**缴款凭证须上传至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内保证金模块。投标人必须于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转账到指定的缴纳账号。逾期到账的、

从非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其投标无效。

(2) 采用投标保证金担保的，投标人应提交有效的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必须于投标保证金上传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按照远东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制作和上传银行保函电子文件。银行保函原件连同投标文件一并现场递交。逾期上传的、未递交原件的，其投标无效。

(3) 采用投标保证金保险的，投标人须在投标保证金投保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完成投保，并将电子保单上传至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内保证金模块，电子保单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逾期投保的，其投标无效。

温馨提醒：投标人采用投标保证金担保或投标保证金保险的，为避免在评标过程中因有效期发生争议，建议投标人将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单有效期设置为较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延长不少于 20 个日历天。

3.5 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正确完成网上报名、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4. 工期要求

以合同金额执行完毕为准。

5. 工程质量标准和使用材料、机械要求

5.1. 施工工艺严格按照国家验收合格标准和广东省、供水主管部门有关质量标准执行，工程质量标准须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和广东省、供水主管部门有关质量标准，如未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和广东省、供水主管部门有关质量标准，则按合同价款的 1 % 向招标人返纳质量违约金，并由中标人负责返修至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和广东省、供水主管部门有关质量标准，返修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同时承担所有的责任及经济损失。

5.2. 中标人在施工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规定，建设单位要求停工和返工的必须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3. 中标人在施工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规定，招标人或监理单位要求停工和返工的必须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4. 保修期限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规定执行，在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问题而造成返修，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在向招标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当向招标人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5.5. 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质量要求不低于招标人的要求。主要材料必须先提供样板给招标人确定其颜色、等级等，并经检测部门检测合格方可使用，所有材料必须使用合格产品。

5.6. 其它：本招标文件（包括答疑纪要、补充及修改文件）中招标人对材料或设备有明确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响应招标人要求，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未明确响应者视为默认；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的虽有响应但不符合招标人要求的，视为无效响应，中标后必须按招标人要求执行。如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对材料或设备没有明确要求，则中标人必须使用合格材料或设备，主要材料和设备在使用之前通知监理工程师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5.7. 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质量要求：不低于强制标准所列的要求，一般参考采用《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中所列的参考品牌，若不采用参考品牌，经招标人同意后必须购买不低于《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中所列的参考品牌标准的材料设备。主要材料必须先提供样板或相关资料给招标人同意确定其规格、型号、颜色、等级等，并经检测部门检测合格方可使用，所有材料必须使用合格产品。

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等特殊要求	参考品牌	备注
1	球墨铸铁管	按设计要求	新兴、圣戈班、山东国民、永益	
2	钢管	按设计要求	鑫水源、大洋、佛山沧兴	
3	钢塑管	按设计要求	浙江金洲、中山联塑华通、华粤	
4	阀门	按设计要求	英格兰姆、兴达、冠龙、铜都、荣达、方兴	
5	室外加密型消火栓	按设计要求	迈拓、兴达、川立	

5.8. 设计要求

5.8.1. 本次设计工程的内容及要求：

5.8.1.1. 本项目设计包括所有专业及其配套设施等工程项目设计。中标单位按合同约定、招标文件内容要求、法律法规及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提供完整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建设期间的服务等内容。设计文件（含施工图预算）25套，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含电子光盘3张（含CAD及PDF文件格式）。

5.8.1.2. 本工程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的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设计规范等，并必须通过招标人或韶关市自来水安装有限公司确认。

5.8.1.3. 保修期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在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问题而造成返修，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在向招标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当向招标人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5.8.1.4. 项目使用的主要材料质量要求不低于本项目达到验收合格标准的要求。主要材料必须先提供样板或有关技术资料给招标人确定其颜色、等级、品牌等，并确定价格经有资质的单位审核确认后方可使用，所有材料必须使用合格产品。

5.8.2. 设计承包内容：中标单位按合同约定、招标文件内容要求、法律法规及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提供完整的设计文件及建设期间的服务等内容。

5.8.3. 设计人要按照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投资概算、批准的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成果资料控制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即限额设计。设计人要无条件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直到满足要求。

5.8.4. 施工期间若遇到工程变更、突发事件或不可遇见的事件等情况，设计人员接到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施工现场，研究并及时处理问题。

5.9. 设计后期配合施工工作

5.9.1. 施工图设计完成并经招标人或韶关市自来水安装有限公司确认后，方能进入施工、监理招标及施工阶段，设计单位必须按投标文件的承诺至少派1名参与并熟悉本项目设计、有现场处理经验的设计代表驻现场以配合施工、监理招标及施工，建设管理单位不另外支付配合施工费用。

5.9.2. 设计单位配合施工、监理及业主单位的工作内容如下：

(1) 施工图设计（技术）交底；

- (2) 配合勘察单位现场交桩；
- (3) 变更设计和所有补充设计；
- (4) 会签设计变更审批表；
- (5) 参加处理施工中发生的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
- (6) 参加隐蔽工程及工程竣工验收；
- (7) 解决与设计有关的施工问题；
- (8) 配合质量检测；
- (9) 参加审查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
- (10) 参加本项目建设有关会议；
- (11) 在施工、监理招标期间配合建设及相关单位解释及完善施工图相关内容。

5.9.3. 设计工作技术总结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补充设计进行检查，并提出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在竣工验收前交发包人。工程完工后，设计人应组织设计技术工作人员将全部资料进行整理并撰写工程技术总结，并于竣工后一个月内完成，交发包人。

5.10. 限额设计要求：

5.10.1. 施工图预算中建安工程费预算价不得超过经发改部门审定的概算建安工程费。

5.10.2. 承包人在提交设计施工图时必须同时提交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作为承包人自我核算是否符合限额设计要求的依据。若造价咨询单位按施工图编制的建安工程费高于规定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对施工图进行修改，直至满足限额设计要求。由此造成造价咨询单位重复编制施工图预算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在设计费中扣除。

5.11. 设计时需要考虑与周边环境相结合。

5.11.1. 凡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被视为已充分认识和理解了任何与本工程有关的影响事项和困难等情况。

（注：上述招标内容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同时招标人在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工程规模、任务内容等进行合理、适当调整。）

6. 招标工程施工条件及现场勘察

6.1. 本工程招标人仅在征地红线范围内提供场地，其他一切场地费用由中标人

自行负责（含临时道路）。

6.2. 施工用水及水源：由中标人自行解决，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6.3. 施工用电及电源：由中标人自行解决，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6.4. 施工用水、用电各提供一驳接点到现场边缘。要求中标人单独安装水表、电表，其水、电费按工程所在地韶关市建设工程水、电计费标准计算并由中标人缴纳。

6.5. 招标人不集中现场踏勘，但会在招标文件及有关设计文件中明确告知招标工程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并在现场设置足以识别的标识或提供足以表明工程具体位置的文字或图片。投标人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

6.6. 在现场勘察过程中，投标人应确保自身安全，投标人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处理，没有规定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6.7. 现场勘察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7. 招标文件的提问和答疑

7.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在提问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提出问题。未在指定时间前、未采用指定方式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7.2. 招标人在提问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后3日内，一次性对收到的所有问题作出答复，并形成答疑（或修改）公告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公开发布。答疑（或修改）公告一旦发布，即视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知悉答疑（或修改）内容，投标人未及时关注而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所作的答疑（或修改）公告，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4. 答疑书（或补充通知）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答疑书（或补充通知）中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答疑书（或补充通知）为准。

7.5.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招标人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8. 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

8.1. 本工程按照以下依据编制最高投标限价：

- (1)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3) 《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具体包括：《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等；
- (4) 招标文件；
- (5)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6) 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工程造价信息缺项的，参照市场价格；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8.2. 最高投标限价的确定

经研究确定，本工程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壹仟零捌拾万元整（¥10800000.00元），具体详见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费率			备注
1	设计费	≤3.53%			投标人自行报投标费率，结算价=每段、每批次、每个新旧支管连接点数设计费之和×投标费率。
2	建安工程费 (含施工图预算费)	11324739.10	≤92%	10418760.00	结算原则：中标人在完成每段、每批次、每个新旧支管连接点数的施工内容后，可根据工程项目的实际进度，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分段、分批次、分新旧支管连接点数向招标人申请结算价款，经招标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全过程造价咨询公司审核后作为该段、该批次、该新旧支管连接点数的结算价款，总结算价=经审定的每段、每批次、每个新旧支管连接点数的结算价之和×

				投标费率，但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本次招标的上限价。
3	合计 (1+2)		10800000.00	/

注：1、设计费投标报价以投标费率的形式报价。

2、建安工程费报价=建安工程费投标费率×报价基数。

3、投标报价及投标费率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两位小数。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人应按照以下依据编制投标报价：

(1)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 《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具体包括：《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等；

(4) 招标文件；

(5)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6) 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工程造价信息缺项的，参照市场价格；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9.2.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本工程投标前，投标人应根据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地形、地貌、水文、交通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到投标的直接资料。现场踏勘费不再另计费用。

9.3.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9.4.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等资料和本工程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本单位的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进行编制，自行报价，并承担一定的风险。

9.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时，必须考虑工程施工的各种费用及风险。

9.6.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考虑工程保险费，在工程实施前应办理相关保险。

9.7.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考虑建筑材料、安装材料、施工周转材料的一次运输费及二次运输费、相关的各类施工措施费。

9.8. 投标人应自行解决弃土场地及费用。

9.9.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人提供的依据性资料及表格自主报价。

9.10.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为限额设计，施工图预算必须控制在中标人工程费用投标报价以内，按设计施工图纸编制的预算价超过中标人工程费用投标报价时，设计单位必须无条件优化修改设计，直到满足要求。

9.1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所列的结算原则进行投标及报价。

9.12.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考虑完成招标文件中招标规模、内容及设计任务书所规定的所有工程及设备的费用，并承担结算原则中规定的一切风险，还应考虑工程预算书的编制费等的有关费用及报建和施工时应由施工单位承担的一切费用。各项费用的主要内容及其报价方式：

9.12.1. 投标人投标报价=工程设计费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

9.12.2. 设计费投标报价：包含项目的设计费、实施方案编制费及其他工作咨询费。投标人自行报投标费率，结算价=实际设计工程量×投标费率。设计费的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中招标内容（范围）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所规定的所有设计工作的所有费用，还应考虑招标人提出的与项目相关的其他要求所产生的费用（包含且不限于进行优化设计或修改设计所增加的设计费用）。

9.12.3.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和报价费率进行报价且报价不得超过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结算时按招标文件有关结算原则计算后再按报价费率结算。

建安工程费报价=建安工程费投标费率×报价基数。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费率报价，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为暂定价。建安工程费的投标报价应考虑完成招标文件中招标规模、内容及设计图所规定的

建安工程和设备购置等费用，并承担结算原则中规定的一切风险，还应考虑有关费用及报建和施工时应由施工单位承担的一切费用、工程一切检测费用（除有文件规定必须招标人支付的费用外）、工程有关档案和影像等整理或制作及向相关部门交取的费用。

9.12.4. 招标人在立项范围内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规模及内容进行调整，投标人中标后不得因此调整向招标人索赔，并且必须按调整后的规模及内容完成工程建设。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需综合考虑该因素并报价。

9.12.5. 如投标人的建安工程费下浮率（建安工程费下浮率=1—该投标人的建安工程费÷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100%）高于15%时，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报价书中另行作出详细合理的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否则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10.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0.1. 一般要求

投标人除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进行电子投标外，还须编制纸质投标文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10.1.1. 投标人必须响应招标文件，并在充分理解招标人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及现场条件的基础上编制投标文件。投标范围必须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范围一致。如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负责。

10.1.2.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申报资料、投标标书。各一份正本、伍份副本和所提供的文件电子版（光盘或U盘），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处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0.1.3. 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签字、盖章：

10.1.3.1. 投标文件封面、组成内容中凡注明“签字”处由要求的人员签字；凡注明“签字或盖章”处由要求的人员签字或盖其私章；凡注明“签字并盖执业印章”处由要求的人员签字并盖其执业印章。

10.1.3.2. 投标文件封套、封面、组成内容中凡要求录入投标人名称且注明“盖单位章”处盖单位法人公章。

10.1.3.3. 投标文件正本的签字均为签字人本人亲笔署名，所盖印章均为鲜章。

副本封面的签字为签字人本人亲笔署名，封面所盖印章为鲜章，其余部分可为正本的复印件，无须另行签字、盖章。

10.1.3.4.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以上要求签字、盖章即可。

10.1.3.5.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标准 A4 纸编制（进度计划图、设计方案除外，非 A4 纸的文件，可以折叠成 A4 纸装订），并装订成册。为节约使用纸张，本次招标建议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采用双面打印（或双面复印）。

10.1.3.6. 企业资格审查申报资料需将正本所有内容扫描制作成一个 PDF 格式电子文件，刻录入不可擦写光盘或复制到 U 盘后用纸质袋密封，密封袋上标明投标工程、投标人名称，并放于企业资格审查申报资料正本中（注：企业资格审查申报资料中带“★”的内容必须是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名及盖章的扫描件）。电子文件仅用于公示及存档，不作为评审内容。

10.1.3.7. 投标标书将正本所有内容扫描制作成一个 PDF 格式电子文件，刻录入不可擦写光盘或复制到 U 盘后用纸质袋密封，密封袋上标明投标工程、投标人名称，并放于投标标书正本中（注：投标标书中带“★”的内容必须是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名及盖章的扫描件）。电子文件仅用于公示及存档，不作为评审内容。

10.1.3.8.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计，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总报价必须同时用大、小写表示，大、小写应一致，如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报价为准。

10.2. 资格审查申报资料的编制要求

10.2.1. 资格审查申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且必须按下列顺序编制：

★（1）封面（见格式一）【须有法定代表人（组成联合体时，指联合体牵头人）签名或盖章，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的可由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目录（要求编制页码）；

★（3）《联合体协议书》（见格式十六，正本应放置原件，组成联合体时需提供）及所附资料；

★（4）资格审查申请函【见格式二，须有法定代表人（组成联合体时，指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的可由被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5）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投标人采用投标保证金的，附建设工程交易系统《缴

纳投标保证金通知书》页面截图打印件和银行转账单复印件；采用投标保证金担保的，附银行保函复印件；采用投标保证金保险的，附电子保单打印件，组成联合体时，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见格式八，组成联合体时，指联合体牵头人填写）及所附资料；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复印件（见格式六，正本为原件，组成联合体时，指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

（8）联合体的牵头人法人委托他人代理的则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格式七，正本为原件，须加盖法人公章）复印件；

（9）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成联合体时，各方均需提供）；

（10）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组成联合体时，各方均需提供）；

（11）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施工企业提供）；

（12）拟委派担任本工程的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历表（见格式十二）及所附资料；

（13）拟委派担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简历表（见格式九）及所附资料；

（14）项目经理任职声明（见格式十）及所附资料；

（15）拟委派担任本工程的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见格式十一）及所附资料；

（16）拟委派担任本工程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简历表（见格式十三）及所附资料；

（17）省外建筑企业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要求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的有关登记信息情况打印件。（组成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18）本项目拟投入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见格式十四，人员名单须与投标文件和实际现场管理人员相同）及所附资料；

（19）投标人拟委派的项目经理签字确认函（见格式十五）；

（20）投标人拟委派的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确认函（见格式十五）；

（21）招标代理服务费及评标评审专家承诺书（见格式十七）；

（2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以上资料须以 A4 纸制作并胶装成册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组成联合体时指牵头人），未按相关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10.3. 投标标书的编制要求

10.3.1. 投标标书必须按下列顺序编制：

(1) 封面（见格式一）【须有法定代表人（组成联合体时指牵头人）签名或盖章，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的可由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 目录（要求编制页码）；

(3) 《联合体协议书》（见格式十六，正本应放置原件，组成联合体时需提供）及所附资料；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复印件（见格式六，正本为原件，组成联合体时，指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

(5) 联合体的牵头人法人委托他人代理的则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格式七，正本为原件，须加盖法人公章）复印件；

★(6) 各项承诺一览表（见格式三）；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见格式八，组成联合体时，指联合体牵头人填写）及所附资料；

(8)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成联合体时，各方均需提供）；

(9)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组成联合体时，各方均需提供）；

(10)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施工企业提供）；

(11) 拟委派担任本工程的设计负责人简历表（见格式十三）及所附资料；

(12) 拟委派担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简历表（见格式九）及所附资料；

(13) 拟委派担任本工程的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见格式十一）及所附资料；

(14) 投标人拟委派的项目经理签字确认函（详见格式十五）；

(15) 投标人拟委派的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确认函（详见格式十五）；

(16) 拟委派担任本工程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简历表（见格式十三）及所附资料；

(17)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见格式十四）；

(1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见格式八）；

(19) 建造师查询页（有效期）（见格式十八）；

★ (20) 投标函（见格式四）；

★ (21) 投标报价表（见格式五）；

(22) 投标人根据《综合评分表》的要求认为要提供的其它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特别说明：

1、本次招标投标时不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中标人中标后先按有关规定及要求提供设计成果文件，中标人设计成果确认经招标人或韶关市自来水安装有限公司确认，中标人还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及发包人审批，然后依据招标人或韶关市自来水安装有限公司确认后的设计施工图编写施工组织设计，报监理或发包人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一式五份。

2、本次招标投标时不要求按编制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若中标后依据经审图合格后的设计施工图编制施工图预算，该施工图预算必须达到办理合同备案及开工手续的要求；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一式伍份完整的预算资料（含工程量计算表、施工图预算书及电子版）。

3、所有证书及证明书均以发证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证书、证明材料，除按“废标或无效标书”条款被界定为废标或无效标书的，开标时如需携带原件备查而未能携带原件备查的，相应部分不能计分。

11. 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

11.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申报资料、投标标书须分开包装、密封，并必须注明“资格审查申报资料”或“投标标书”；

11.2. 在标书封套上要加贴封条，并骑缝加盖投标人（组成联合体的，指联合体牵头人）法人公章，在封套上应写明：

供水管道改造新旧支管连接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申报资料）或（投标标书）

投标人全称：

投标人地址：

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11.3. 若因投递地点未写清楚而使投标文件迟到、遗失，或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投标文件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招标人概不负责。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以下简称“投标人代表”）应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签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相关资料。

12.1.1. 递交时间和地点：见本章第二节招标文件“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12.1.2. 到场人员与投标人在投标时确定的人员应为同一人。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时确定的人员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到场、确需临时另行委托他人的，投标人应重新出具《授权委托书》，并就以上情况形成书面变更声明（盖单位章），由重新委托的代理人带至现场一并递交。重新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书面变更声明，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 投标人代表到达现场后，应出示以下身份证明材料：

（1）本人有效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到场的，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六）；委托代理人到场的，应同时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七）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2.3. 投标人代表除递交投标文件外，尚应递交以下的资料（如有）：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用于评审的证书、证件、证明原件。

12.4.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以上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和相关资料。

12.5. 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核对、接收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和相关资料后，应向投标人出具标明签收人和签收时间的凭证，并妥善保管。

12.6. 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的，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 (1) 未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和相关资料的；
- (2) 到场人员未出示身份证明材料的。

12.7.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8. 在开标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启投标文件。

13. 投标有效期及对投标人的其他要求

13.1. 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自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接收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之日起计。在此期间，投标人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4. 开标

14.1. 招标人邀请所有正确完成了纸质报名、缴纳投标保证金、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开标，投标人可自主决定是否参加。投标人不参加开标的，视其默认开标结果，以及放弃在开标期间见证、监督、投诉、申辩的权利。

14.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14.1.2. 开标前 24 小时，若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时，招标人将取消原定于次日召开的开标活动。

14.2. 开标程序

14.2.1. 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 主持人（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人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宣读开标纪律。
- (2) 主持人宣布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唱标人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和名称，并现场核实参加开标的投标人数量和名称。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将有关情形在《开标一览表》“备注”栏中注明。

(4) 唱标人检查各投标人所递交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标记是否符合招标文

件规定，并邀请招标人代表、投标人代表复核确认。若不符合规定，该投标人的投标无效。招标代理机构应将其投标文件退回，并将有关情形在《开标一览表》“备注”栏中注明。被退回的投标文件不予拆封，也不进入评标。

(5) 唱标人检查《开标一览表》中各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质量标准、工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若不符合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应将有关情形在《开标一览表》“备注”栏中注明。

(6) 投标文件的拆封

按照前面开标程序处理后，剩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应拆封。唱标人应当众检查投标文件的组成、数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电子文件（光盘或U盘）。若不符合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应将有关情形在《开标一览表》“备注”栏中注明。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一览表》上签字确认。

(8) 主持人宣布有关注意事项后，宣布开标结束。

14.2.2. 投标人对开标相关事项（如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包装和密封、投标文件组成和数量、唱标次序和内容等）有异议的，必须在开标期间和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场作出答复，并记录在案。对开标事项的异议未在开标期间和开标现场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4.2.3. 招标代理机构将投标文件和资料原件、《开标一览表》以及其他有关资料移交评标委员会。

14.3. 投标人对开标相关事项（如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包装和密封、投标文件组成和数量、唱标次序和内容等）有异议的，必须在开标期间和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场作出答复，并记录在案。对开标事项的异议未在开标期间和开标现场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5. 评标

评标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由评标委员会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指定的评标方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审。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推荐3个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

员签字的评标报告。

15.1. 评标委员会

15.1.1.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 4 人。评标委员会的负责人在评委中民主选出，负责人的权力与评委成员相等。

15.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15.1.2.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15.1.2.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15.1.2.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15.1.2.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5.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5.1.4. 评标全过程实行封闭式管理，在中标结果公布前，禁止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任何方式私下接触投标人。

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明确指定采用现场实时查询的信息资料（如“信用中国”信息、韶关地区诚信综合考评等级信息等），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评标委员会成员、交易场所工作人员共同见证下，使用指定设备登录相关发布网站进行下载、打印，并移交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相关查询资料应予妥善保存、归档。

15.1.5.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但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书面澄清或说明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1.6.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当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不统一、需要做出表决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共同遵守和执行表决结果，严禁评标委员会任何成员将个人意见强加给他人、影响评标正常秩序和妨碍评审结论的公正性。

15.2. 评标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资金来源和规模特点，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

15.3. 评审范围：评标委员会应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5.4. 初步评审阶段

初步评审阶段分为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三个环节。

15.4.1. 资格评审环节

资格评审事项包括：

(1) 投标人是否符合本章第三节第 2.4 条“禁止投标条款”规定。如果“禁止投标条款”包括失信惩戒的，投标人信用信息的获取采用现场实时查询的方式实施。

(2) 投标人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3) 投标人的资质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合法、有效、准确。

(4) 《项目经理简历表》中拟派项目经理是否与《开标一览表》一致。

(5) 拟派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项目设计负责人的条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的各类证书、证件、证明是否合法、有效、准确；是否擅自修改、遗漏《项目经理任职声明》的实质性内容。

(6) 联合体投标的，是否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是否擅自修改、遗漏《联合体协议书》的实质性内容；联合体成员的数量、资质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联合体成员是否以自己名义单独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招标项目投标。

(7) 投标人为外省建筑企业的，是否按规定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企业有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是否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的有关登记信息情况打印件。

15.4.2. 形式评审环节

形式评审事项包括：

(1) 按本节第 14.2 条第 (6) 项“投标文件的拆封”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拆封的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包装、密封、标记。

(2) 投标文件的组成、数量、规格、装订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本节第 10.2.1 目、第 10.3.1 目中规定的“所有投标人均应提供”的组成内容（包括该组成内容的所附资料）是否完整、齐全；是否提供了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

(4) 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

(5) 其任何部位是否出现手写以及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其任何部位是否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

15.4.3. 响应性评审环节

响应性评审事项包括：

(1) 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工期等是否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是否擅自修改、遗漏《投标函》《各项承诺一览表》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总价是否唯一；投标总价是否超出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注：如果某投标人的建安工程费下浮率（建安工程费下浮率=1—该投标人的建安工程费÷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100%）高于 15%时，又未提供相应书面说明和佐证材料或提供的书面说明和佐证材料不能令人信服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并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而未否决其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说明判断理由。

15.4.4. 否决投标说明

初步评审阶段各个环节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第四节“否决投标条件”第 1 条至第 4 条中集中列示。投标人有其中所列任何一种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在初步评审阶段任何环节被否决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环节（或阶段）评审。在初步评审阶段任何环节，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时，招标人应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5.5. 详细评审阶段

15.5.1. “综合评估法”评审程序

评审内容分为商务部分和投标报价两大部分。其中，商务部分合计满分 50 分，投标报价满分 50 分。两大部分之和应为 100 分。

除特别注明外，综合得分以及商务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的中间过程计算值和最终值，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两位小数。

(1) 商务部分得分 M

a.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表》商务部分指定的评分标准对各评分因素进行打分，累加后得出商务部分评分，全体评委对该投标人的商务部分总评分取平均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两位小数即为该投标人商务部分的最终得分，即为某投标人的商务部分得分 M。

(2) 投标报价得分 N

a.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表》投标报价部分指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D。

b. 采用内插法计算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N，即当投标人的投标总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50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3 分，扣完为止。公式如下：

$$N=50-(|D_i-D| \div D) \times 100 \times E$$

式中：D 为评标基准价； D_i 为某投标人的投标总价；E 为扣分因子，当 $D_i > D$ 时， $E=0.5$ ；当 $D_i < D$ 时， $E=0.3$ 。

(3)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商务部分得分+经济部分得分

(4) 评标委员会汇总、比较所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后，取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取综合得分第二、第三高的投标人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如果最高综合得分相同，取投标总价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依此确定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如果最高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总价也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标内容	评分标准	
	设计单位（15分）	业绩情况（1分）	<p>投标人近五年（2017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接过给水工程或含有给水工程的市政公用工程类项目设计业绩的得1分。</p> <p>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p>
设计业绩获奖情况（6分）		<p>1)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发证日期为准）设计业绩获得省级或以上奖项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多得1分。</p> <p>2) 投标人承接的设计项目自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发证日期为准）获得国家优质工程金奖的得2.5分，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5分。</p> <p>3)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发证日期为准）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得2.5分。</p> <p>注：需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时间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不提供不得分。</p>	
企业信誉（6分）		<p>1) 投标人连续10年以上（必须含2021年）获得“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得2分，10年及以下的得1分。</p> <p>2) 投标人获得省级（或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p> <p>3) 投标人同时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四项体系认证并在有效期内的，得3分；具有其中三项的得1分，不足三项的得1分。</p> <p>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p>	
项目负责人（2分）		<p>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具有给排水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及一级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得1分，近三年（2019年1月1日以来）获得省级或以上勘察设计</p>	

			<p>协会优秀勘察设计奖的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注：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p>
施工单位（35分）	企业奖项（5分）	<p>企业近 5 年来（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获得房屋建筑或市政公用工程类奖项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获得国家级奖项的，每个得 5 分； 2. 获得省级奖项的，每个得 4 分； 3. 获得地市级奖项的，每个得 2.5 分； 4. 以上奖项均未获得的，不予计分； 5. 本项最高得 5 分。 <p>注：1. 允许投标人提交多个业绩，但同一业绩只按最高级别奖项计分一次。</p> <p>2. 需附有关奖项证明复印件（或打印件），不提供不得分。</p>	
	企业业绩（5分）	<p>企业近 5 年来（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业绩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过单项工程造价≥1000 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类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的工程，每个得 1 分； 2. 未完成过的，不予计分； 3. 本项最高得 5 分。 <p>注：1. 需附有关业绩（仅限于以施工总承包单位身份参建的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报告的复印件（或打印件）</p> <p>2. 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p>	
	企业履约信誉（5分）	<p>企业获得省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以下简称“守重”）含2020年度荣誉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守重”连续 20 年或以上的，得 5 分； 2. “守重”连续 15~19 年的，得 4 分； 3. “守重”连续 10~14 年的，得 3 分； 4. “守重”连续 5~9 年的，得 2 分； 5. “守重”连续 1~4 年的，得 1 分； 6. 其他情形的，不予计分。 	

		<p>项目管理人员综合素质 (15分)</p> <p>1. 项目经理具有给排水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 得5分;</p> <p>2. 项目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市政类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得5分;</p> <p>3. 配备给排水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给排水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专业技术人员每提供一人得1分, 本项最高得5分;</p> <p>4. 以上条件均不符合的, 不予计分。</p> <p>注: 人员证书需在本单位注册, 需附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打印件和社保证明(2021年1月至2022年4月)), 本项最高得15分。</p>
		<p>服务机构便利性(5分)</p> <p>投标人提供综合服务能力及服务便利性、快速响应能力的佐证资料:</p> <p>1、投标人距离招标人地址≤10公里的, 得5分;</p> <p>2、10公里<投标人距离招标人地址≤20公里的, 得3分;</p> <p>3、20公里<投标人距离招标人地址≤30公里的, 得1分。</p> <p>4、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 提供的证明材料至少需体现以下信息(不限于)距离招标人办公地点区域远近(以提供的百度地图路线网上截图为准), 提供营业执照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2	经济部分(50分)	<p>报价得分计分方法如下:</p> <p>评标基准价 $D = A \times (1-B)$</p> <p>式中: A = 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p> <p>B = 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随机抽取的下浮系数 C_i 的算术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 下浮系数 C_i 抽取范围(下浮系数 C_i 值有效范围为 1.0%~3.0%。具体摇珠方法如下: 将编号为 10~30 的号码球由各评委随机抽取, 所抽出号码球的十位数对应下浮系数的个位数, 所抽出号码球的个位数对应下浮系数的小数点后一位, 例如: 摇出号码球为 20, 则下浮系数 C_i 为 2.0%; 如摇出号码球为 26, 则下浮系数 C_i 为 2.6%, 以此类推)。所抽取的号码不再放入抽取。</p> <p>经济部分得分 F 计算(采用插入法计算):</p>

		<p>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D_i 等于 D 时得满分，每高于 D 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 (E)，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 0.3 分 (E)。</p> <p>计算公式为：$F=50 - (D_i - D \div D) \times 100 \times E$</p> <p>式中：$F$=经济部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若 $D_i > D$，则 $E=0.5$；若 $D_i < D$，$E=0.3$。</p> <p>注：本项扣分扣完为止。</p>
3	得分合计	商务部分得分 + 经济部分得分

15.5.2. 否决投标说明

详细评审阶段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第四节“否决投标条件”第4条中集中列示。投标人有其中所列任何一种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经详细评审后，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3个时，招标人应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注：投标人在详细评审阶段根据评分方法提供的佐证材料，其合法性、有效性和准确性不符合要求的，有关量化因素（或评分因素）的折算、调整（或评分）按相应量化标准（或评分标准）处理，但不否决投标。

16. 中标候选人公示

16.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24小时内，对中标候选人提交的光盘（或U盘）中有关电子文件进行核对。如果电子文件不完整或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中标候选人应履行投标承诺，自收到核对意见24小时内对电子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确保补充或修改后的电子文件与投标文件一致后，重新刻录和提交光盘（或U盘）。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拒不修改和重新提交电子文件的，视其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人可按照评标报告确定的排序依次补足3个中标候选人。因此种情况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不接受其再次投标。同时，招标人将其失信行为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16.2.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即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指商务标书分册）、评标过程（评标专家姓名用代码标记）一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n/>）、广东

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http://trade.gdydzb.com>) 进行公示, 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16.3.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评标过程有异议的, 必须在以上内容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书面异议, 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经招标人书面答复, 异议人仍不满意的, 可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异议(投诉)提出、处理的具体办法和要求, 按照《韶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办法》(韶法审〔2020〕19号)执行。

16.4.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投诉)后, 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并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7 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 招标代理机构将投标保证金(或银行保函)退还给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

第四节 否决投标条件

本节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第三节“投标人须知正文”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三节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投标人未有列入本节情形的，评标时一律不得否决其投标。本节所称“规定”均指招标文件的规定。

1. 资格评审环节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人，不进入形式评审环节。

(1) 有本章第三节第 2.4 条“禁止投标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 投标人资质不符合规定的；

(3)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企业名称相互不一致的；其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是由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暂扣或不在有效期内的；

注：投标人已经工商变更，但其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未完成变更的，不得否决其投标；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4) 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投标人的企业相关证书到期的，均按该证书的发证机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最新文件执行(如自动顺延或推迟办理延期业务的通知等)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附在该证书后面，证明在开标日继续有效的。

(5) 拟派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项目设计负责人的条件不符合规定的；拟派专职安全员数量不符合规定的；

(6) 《项目经理简历表》中拟派项目经理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一级建造师的注册证书不是国家住建部颁发的；二级建造师的电子注册证书不是广东省住建厅颁发的；建造师的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不一致的；项目管理班子组成人员的各类证书、证件、证明不在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在使用有效期内的）；擅自修改、遗漏《项目经理任职声明》实质性内容的；

注：投标人已经工商变更，但其员工执业资格注册证书的注册单位名称未完成变更的，不得否决其投标。

(7) 招标文件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但以联合体投标的；

(8)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的；擅自修改、遗漏《联合体协议

书》实质性内容的；联合体成员的数量、资质不符合规定的；联合体成员同时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投标人为外省建筑企业，但未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企业和拟派人员信息情况打印页的。

2. 形式评审环节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人，不进入响应性评审环节。

(9) 按本章第三节第 14.2 条第 (6) 项“投标文件的拆封”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拆封的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包装、密封、标记或密封不严、标记不明的；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数量、规格、装订不符合规定的；

注：投标人已经采用规定的纸张编制投标文件，但纸张尺寸在打印、裁剪、胶装过程中时发生细微变化的，不得否决其投标。

(11) 本章第三节第 10.2.1 目、第 10.3.1 目中规定的“所有投标人均应提供”的组成内容（包括该组成内容的所附资料）中，任何一项有缺漏的；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的）未提供的；

(12) 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且该种过错将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投标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出现手工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但未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的；

(1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14) 招标文件规定项目实施组织方案采用“暗标”方式进行评审，但项目实施组织方案的规格颜色、文字排版、正文篇幅（若有）不符合规定的；其任何部位出现手写以及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的；其任何部位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的。

注：投标人已经在文字处理软件中按照规定进行排版，但页面布局在打印、裁剪、胶装过程中时发生细微变化的，不得否决其投标。

3. 响应性评审环节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人，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15) 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规定的；质量标准低于规定的；工期超出规定的；擅自修改、遗漏《投标函》《各项承诺一览表》实质性内容的；

(16)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总价的（同一个投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的除外）；

投标总价超出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擅自修改、增减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包括措施项目）的；建安工程费下浮率超过 15%，又未提供相应书面说明和佐证材料或提供的书面说明和佐证材料不能令人信服，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17）在项目实施组织方案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质量、进度保障措施与国家和省市现行有关规范、规定、标准有重大偏差，且该种过错将导致工程质量、进度管理目标无法实现的。

4. 其他

在任何评标环节（或阶段），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环节（或阶段）。

（18）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9）有下列情形之一，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串通投标的：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两处以上（含两处）错、漏一致；

②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各项报价存在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投标资料（包括电子资料）相互混装或项目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脑编制或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或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出自同一电子文档；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由同一企业或同一账户资金缴纳；

⑦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个人或注册在同一家企业的注册人员或同一家企业为其投标提供投标咨询、商务报价、技术咨询（招标项目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等服务。

第二章 中标人须知

1. 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7 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和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 中标结果公示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招标人应将中标结果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s://www.chinabidding.com/>)、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http://trade.gdydzb.com>) 进行公示。

3. 履约保证

3.1. 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金额为中标价 10% 的履约保证。

3.2. 履约保证的形式包括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担保、履约保证保险三种，由中标人自主选择。

(1) 采用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须从其法人开户银行的账号将履约保证金划至招标人账户，并详细注明项目名称及用途。

(2) 采用履约保证担保或履约保证保险的，中标人应提交有效的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原件，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有效期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后 28 天止。如果中标人无法获得具体截止日期，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中应当有“变更项目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3.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履约保证的，招标人发出第一次提醒函；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的，招标人发出第二次提醒函；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的，视其放弃中标，并由招标人通报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如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在保函或保险合同到期前一个月，中标人须主动办理续期手续或提交新的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如中标人未及时主动办理续期手续或提交新的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招标人有权扣留与履约保证金等额的施工进度款，直至中标人完成续期手续或提

交新的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止。

3.4.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果承包人（即招标阶段的中标人，下同）由于自身的资金、技术、质量、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发包人（即招标阶段的招标人，下同）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

3.5.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后 28 天内，发包人将履约保证退还给承包人。

4. 合同订立

4.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4.2. 不正常报价的梳理和确认

4.2.1. 合同订立期间，招标人应对中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全面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不平衡报价等不正常报价，并修正其中的算术性错误。

4.2.2. 算术性错误的分析和修正。投标报价汇总表中，投标总价与各分项费用之和不一致的，以投标总价为准修正分项费用；投标报价汇总表的各分项费用与对应分项表中的费用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分项费用为准修正对应分项表中的费用；各分项表中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2.3. 错漏项的认定。中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任一清单项目未填报价格或价格为零的，视为错漏项。

4.3. 本招标项目合同计价方式为：单价合同。

4.4. 合同的标的、质量、履行期限条款和合同的价款、单价、比例条款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4.5. 若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仍未签订合同，招标人发出第一次提醒函；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40 天内仍未签订，招标人发出第二次提醒函；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45 天内仍未签订，视其放弃中标。

4.6.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应当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5. 放弃中标的处理

5.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额的，弃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招标人认为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条件明显不利于招标人的，也可以重新招标。因此种情况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不接受该弃标人再次投标。同时，招标人应将该弃标人的失信行为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5.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天内提供有关证明文件或资料，其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招标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招标人认为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条件明显不利于招标人的，也可以重新招标。

6. 专业工程分包

合同范围内的工程未经发包人同意一律不得分包，一经发现，取消承包人的承包资格，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有专业工程必须分包的，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总包服务费；其分包合同由总包人与分包人双方签订，发包人不参与总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结算，该部分工程的造价仍按总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的有关条款进行结算。

7.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7.1. 发、承包双方订立合同时，应就承包人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工资专户”）、工程进度款中工人工资款的比例、工资款拨付的期限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按月将工程款中的工资款项单独足额拨付到承包人的工资专户，并对承包人工人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及时协调解决工人工资发放中存在的问题。

7.2. 承包人必须在项目开工前，在项目所在地银行设立工资专户，并在作业工人进场前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实名管理登记及作业工人工资卡开办。承包人应在工资专户开立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开户银行及其账号、开户协议等资料提交给发包人。

7.3. 施工总承包企业依法将专业工程分包的，应在分包合同中就分包人设立工资专户、工程进度款中工人工资款的比例、工资款拨付的期限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总包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按月将工程款中的工资款项单独足额拨付到分包人的工资专户，并对分包人工人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及时协调解决工人工资发放中存在的问题。

8. 工期进度

8.1. 以合同金额执行完毕为准。

8.2. 由于承包人原因，没有按期完成设计工作的，承包人须在逾期第壹天起每天按设计费合同价款的 1%向招标人返纳逾期违约金；由于承包人原因，工程没有按期竣工并通过验收时，承包人须在逾期第壹天起按建安工程费合同价款的 1%向招标人返纳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3%。

9. 项目管理机构

9.1. 承包人派驻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必须为其投标文件确定的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9.2.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得擅自变更。其中，项目经理若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标后监督检查的办法》（粤建市〔2009〕8号，以下简称“《办法》”）第九条所述除外情形之一确需变更的，承包人应填写《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办法》附件4）并附上相关证明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同意方可变更，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应与承包人的投标文件所确定的原项目经理的主要条件一致；项目管理班子其他成员若有《办法》第九条所述除外情形之一确需变更的，承包人应填写《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并附上相关证明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同意方可变更。

10. 现场管理

10.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广东省、韶关市有关绿色施工、文明施工、噪音扬尘、消防爆破、环境卫生、渣土清运、治安保卫等方面的规定，并建立相应规章制度和保障措施。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10.2. 承包人应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和人员（包括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防护措施不力所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10.3. 为保证施工现场的环境卫生，承包人在本招标项目施工过程中，所有的车辆必须按发包人规定的行车路线行驶。

11. 档案管理

11.1. 项目档案资料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阶段的图片资料和视频影像资料、会议纪要、招投标资料、设计资料、施工资料、建设管理资料等；项目实施完成后形

成的经验总结材料，各部门工程验收意见、竣工现场影像资料、项目验收意见等；其他相关资料。

11.2. 项目档案分类管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档案编号，档案资料按照立项资料、工程施工过程资料、施工过程现场照片、实时录音录像资料等4类分别建立电子档案库，并建立好电子目录，项目类别编号在同一编号后自行添加。在工程管理信息平台，将项目档案电子材料进行定期录入。

11.3. 项目影像资料建档。施工单位要做好项目各阶段资料的收集和建档工作，包括：项目实施前、中、后的影像资料（航拍影像、现场照片），在项目验收时，需提交一个3至5分钟的汇报影片，通过项目实施前后的对比，充分展示治理取得的成效。

11.4. 归档成册，项目最终验收完成后，按照验收资料清单要求进行归档成册，并做好项目编码。

12. 监督实施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度、成本的全方位监督，施工中的年度计划、季度计划、月度计划、施工方案等应报送监理单位审批和发包人备案。施工中的质量保证措施等资料均应及时报送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备案。

13. 主材的采购和使用

招标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或不符合绿色施工要求的材料，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确认后的主要材料的规格、颜色要求采购。如果变更规格或颜色，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报有关审核部门重新核定单价后方可采购，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款。主要材料必须先提供样板给发包人确定其规格、颜色、等级等，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使用。

14. 竣工资料移交

项目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应向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提供符合国家档案部门备案要求的，编制成册的竣工图及有关的技术档案资料（含声像档案）一式两份。

15. 质量保证

15.1. 本招标项目缺陷责任期为两年（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在此期间预留金额为结算价3%的质量保证。

15.2. 质量保证的形式包括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担保、质量保证保险三种，

由承包人自主选择。

(1) 采用质量保证金形式的，在结清审定总造价时一次性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

(2) 采用质量保证担保或质量保证保险的，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时向发包人提交有效的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原件，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有效期不得短于缺陷责任期。

15.3.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果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中扣除，维修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质量保证中扣除费用。

15.4.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到期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退还质量保证，发包人应按照《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将质量保证退还给承包人。

16. 信用评价条款内容

由招标人决定是否对施工单位的履约情况进行信用评价。若进行信用评价，评价条款由招标人自拟，条款内容可参考人员到位情况、服务配合程度、服务成果质量、项目后期服务及信用评价结果的运用等。

17. 其他事项

17.1. 中标人应按下述要求严格执行，若发生破坏水源、生态环境等问题由中标人承担造成的一切后果，并限期整改，同时每发生一次，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 30 万元违约金，且合同应当继续履行，发生超过叁次以上，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中标人按中标价总价的 30%承担违约责任，招标方有权从工程（进度）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抵，不足抵扣的，中标人还须另行赔付。

①严格按照本项目设计文件要求进行项目施工；

②施工道路和场地采取喷淋洒水、整压便道等措施，防止尘土飞扬。运输渣土车辆采取密闭措施，防止洒、漏。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易产生扬尘建筑材料，采取设置围挡、

防尘网等措施；

③加强施工现场监管，严格做到无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水环境质量。

17.2.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投标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投标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投标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3. 投标人应对基于招标人提供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招标人不保证所提供资料的完全真实性和准确性，不承担因资料真实性和准确性出现问题而致使投标人发生人身伤害或经济损失时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投标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投标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责任。

18.4. 中标人中标后，因施工场地需要协调地方政府和村民关系的，须与地方政府、村委充分对接沟通，配合做好村民的协调工作。中标人自行解决施工中遇到的各种外部问题，协调周边企业、村民关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及损失。

18.5.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时，同时签订安全协议，明确双方安全责任。

18.6.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30日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人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招标人可以向中标人索赔。

18.7. 中标人的投标书所报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项目经理、项目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必须是中标后实际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18.8. 合同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未经招标人同意一律不得分包，一经发现，取消中标人的承包资格，中标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18.9. 中标人须服从工程招标人对工程质量全方位的监理，施工中的年度计划、

季度计划、月度计划、施工方案等应报送招标人审批和招标人备案。施工中的质量保证等资料均应及时报送招标人和招标人备案。

18.10. 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是招标人与中标人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样，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如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有与招标文件所述内容及要求不符的，按招标文件执行。

18.11. 中标人中标之后，若有专业工程必须分包的工程，招标人不另行支付总包服务费；其分包合同由中标人与分包人双方签订，招标人不参与中标人与分包人之间的结算，该部分工程的造价仍按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的有关结算条款进行结算。

18.12. 本工程施工时所使用的混凝土必须满足工程所在地的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并在此基础上进行报价。

18.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中标人应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由中标人按规定完成本工程的报监、报建（如需）工作，招标人只负责按时提供相关资料，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报建工作无法按时完成，每延期一天，须向招标人交纳违约金 1000 元，在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延期超过 10 天的，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中标人不得有异议。

18.14. 工人工资支付管理：

1) 中标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动工前，在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机构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开立、使用和管理应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内的资金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开通网上银行等电子支付渠道，不得提取现金。

2) 中标单位应当在用工之日起 7 天内与工人签订劳动合同，并于用工之日起 15 日内为每个工人办理工资个人账户。中标单位并应当按照“及时支付、按时结算”的原则，次月 10 日前通过银行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并按月将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建设单位备案。

3) 中标单位应当制定专人负责建设项目施工现场台账管理，真实、准确记录工人名册、劳务合同、劳动合同、工程进度、工时台账、劳务承包款和工人工资支付等信息，并保存两年以上备查。

18.15. 中标人须按韶关市关于建筑渣土管理和扬尘治理等有关规定执行，投标

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在报价内，招标人不另行支付该部分费用。

18.16. 施工图设计必须符合本项目限额设计要求，若设计超过了限额标准，中标人必须无条件优化，直至达到限额要求为止，设计及施工工期不予以顺延，招标人不再支付由此而增加的设计费。

18.17. 本项目各个阶段的设计成果必须经招标人或韶关市自来水安装有限公司确认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的设计工作，若招标人或韶关市自来水安装有限公司在审批过程中提出的设计修改或变更，中标人必须无条件进行修改或变更，招标人不再支付由此而增加的设计费用。

每一步设计工作必须经招标人或韶关市自来水安装有限公司审核批准后方可进行下一步设计。中标人提交的施工图阶段的设计成果必须经招标人或韶关市自来水安装有限公司确认，若由于招标人或韶关市自来水安装有限公司在审查过程中提出的设计修改或变更，中标人必须无条件进行修改或优化设计，招标人不再支付由此而增加的设计费用。

18.18. 招标人有权根据本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调整建设规模，工程结算原则仍按招标文件约定的结算条款执行。中标人不得因此向招标人提出额外的费用或索赔。

18.19. 承包人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提交设计文件、图纸及相关资料后按节点要求上报施工图工程量清单、预算。

18.20. 承包人必须根据已批准的有关文件深化和优化设计，保证设计文件的深度；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存在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导致造价增加由承包人负责；在实施过程中的设计优化，不得增加工程造价；确因发包人原因、法律法规调整或者不可抗力造成的设计变更，按工程变更处理。

18.22. 消防、配电等专业工程设计方案需要相关部门审批的必须通过审查；在实施过程中由于设计原因导致整体方案改变的，按设计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处理，增加工程造价由承包人负责及承担费用。

18.21. 承包人不得在设计文件中或以口头暗示方式指定工程物资供货商或者制造厂，只有唯一厂家除外；承包人应通过招标等竞争性方式选择供货商或制造厂。

18.22. 主要设备、管材(主材)以及专业工程结算报审要求

主要设备、管材(主材)以及专业工程等工程在工程预算中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进行单列的，实施时确定规格型号、参数及档次、询价确价须经过有关承

包人充分协商一致并形成书面材料；设备、管材(主材)采购额达到依法招标条件的，应按国家相关规定采用招标方式确定设备、管材(主材)供货商或制造厂和价格；结算时需提供选型、确价、实施采购、招标等决策过程文件，互相佐证的采购(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发票、银行转账单等依据，专业工程需提供图纸等相关完整资料。

18.23. 承包人不得为了用完设计限额额度，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增加建设内容、提高建设标准的行为，因此导致造价增加由承包人负责及承担费用。

18.24.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约定。中标人应对建设单位组织的勘察、设计等单位在施工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危大工程清单进行投标文件回应。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必须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的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同时，中标人必须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的规定和经审批的专项施工方案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招标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令。

18.25. 中标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制定相关的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如高支模、基坑支护、沉井等），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招标人审批后方可开展专项工程的施工。

18.26. 中标人须按照《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将弃土运至招标人指定的场所。

19.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评标评审专家相关费用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结算价以中标价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的收费标准总体下浮22.5%，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及评审专家费；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评标专家参加评标的相关费用。

第三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1. 工程承包方式

1.1. 中标人以中标价按包设计、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工期方式总承包施工，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如确需分包须与招标人协商并得到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同意并报工程主管部门备案。

1.1.1. 包工包料：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报验使用；办理用工保险。

1.1.2. 包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3. 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4. 包工期：本工程项目设计、施工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

2. 施工图工程量清单预算的编制原则及合同价

2.1. 施工图设计必须符合本项目限额设计要求。本项目的建安工程费预算价不得超过已批复概算中相应的建安工程费。否则，中标人必须进行调整，直至符合限额设计要求为止。

2.2. 施工图工程量清单预算价（即本合同的所有施工内容）的编制：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工作，承包人设计的施工图经招标人或韶关市自来水安装有限公司确认后，由承包人编制施工图工程量清单预算。施工图工程量清单预算的编制依据为：（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具体包括：《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等；（3）招标文件；（4）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5）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工程造价信息缺项的，参照市场价格；（6）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工程量按施工图计算，主要材料价格按投标当月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综合单价及市场参考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

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中参考价没有的材料价由承、发包双方市场询价确定,经发包人确认的材料价格或暂定材料价格计算,规费、税金等其它费用则按有关规定计算(费率有上、下限的按平均值计算),预算包干费按2%计算,赶工措施费不予计算。设备单价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确认的价格为准。

2.3. 施工图工程量清单预算价经招标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全过程造价咨询公司审核后乘以中标报价费率后即为此工程项目的结算基准价(建安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价),其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对应的综合单价即为结算基准综合单价。

若该合同价中的建安工程费超过投标报价则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优化设计,并承担相关责任,否则按投标报价中的建安工程费签订合同并进行包干。

3. 结算原则

3.1. 设计费结算原则:项目工程设计成果每段、每批次、每个新旧支管连接点数经招标人或韶关市自来水安装有限公司确认后,即可向发包人申请支付该段、该批次、该新旧支管连接点数的设计成果费,结算价=每段、每批次、每个新旧支管连接点数设计费之和×投标费率。

3.2. 经招标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全过程造价咨询公司审核后的预算价乘以中标报价费率后作为此工程项目的结算基准价。其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对应的综合单价即为结算基准综合单价。(不含暂列金)。

建安工程施工费用结算原则:发包人在不增减建设规模的情况下,结算价即为结算基准价,但下列情形除外:

3.2.1. 国家政策性人工价差调整。

3.2.2. 当后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引起安全文明施工费发生变化时,应当按照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的规定调整;

3.2.3. 当后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引起规费、税金等发生变化时,应当按照省政府或省有关主管部门据此发布的规定调整;

3.2.4. 当施工期间市场物价发生涨落,引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中材料价格变化,主要建筑材料价格浮动超过±5%(单指钢材、管材、商品砼、商品砂浆、水泥、砂、石,或经双方认可的其它主要材料),则双方同意调整5%以外部分价差;人工费根据国家政策按实调整;机械费浮动超过±10%,双方同意调整10%以外部分价差。其工、料、机消耗量以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预算

及进度中的消耗量为准。

注：人工工日、材料单价、设备单价、机械台班的价差调整基数是以施工当月《韶关建筑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人工工日、材料单价、机械台班（F1）与当月《韶关建筑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人工工日、材料单价、机械台班（F0）比较【若调整后的人工工日（材料单价、机械台班）价差+投标标书的人工工日（材料单价、机械台班）单价之和超过施工当月《韶关建筑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人工工日（材料单价、机械台班）单价时，则按施工当月《韶关建筑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人工工日（材料单价、机械台班）单价进行结算】。

1) 人工费补差方式：

人工费补差按省、市有关规定调整。

2) 材料补差方式：

调价系数 $A = (F_1 - F_0) \div F_0 \times 100\%$

当材料涨价时, 材料补差 = $F_0 \times (A - 5\%)$, 当材料跌价时, 材料补差 = $F_0 \times (A + 5\%)$, , 材料补差只计算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3) 施工机械使用费补差方式：

调价系数 $A = (F_1 - F_0) \div F_0 \times 100\%$

当施工机械台班费涨价时, 机械台班补差 = $F_0 \times (A - 10\%)$, 当施工机械台班费跌价时, 机械台班补差 = $F_0 \times (A + 10\%)$, 施工机械使用费补差只计算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4) 若项目规模、建设标准等发生变化, 因变化而发生的措施项目费结算时进行相应增减。

3.2.5 施工合同履行期间, 由于**发包人的要求(注: 必须要有发包人的书面通知)**导致发生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的或经招标人、监理、施工方共同确认的工程量, 其工程量按实调整, 其造价调整如下:

按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 《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具体包括:《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等; (3) 招标文件; (4)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5)

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工程造价信息缺项的，参照市场价格；（6）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工程量按承、发包双方签证确认的、应予计量的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清单内项目或有类似项目，按清单综合单价结算；清单外项目重新组价；主要材料价格按施工同期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中的综合单价计算，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中参考价没有的材料价由承、发包双方市场询价确定，清单外项目工程结算规费、税金等其它费用按有关规定计算（费率有上、下限的以下限计算），预算包干费及赶工措施费不予计算，经招标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全过程造价咨询公司审核后再乘以中标报价费率后作为此工程项目的建安工程结算价。

3.3. 工程暂列金额（或预备金）的结算原则（若有）：工程暂列金（或预备金）为暂定计算项目，由发包人掌握使用，工程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发包人的要求（注：必须要有发包人的书面通知）导致发生设计变更或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等，结算时按实际施工工作量及招标文件建安工程结算原则约定结算，工程暂列金额（或预备金）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3.4. 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工程造价控制、计量、价差调整等事项，最终以经招标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全过程造价咨询公司的审定意见为准。如本次招标的建安工程费审核总价超过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则按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结算；如本次招标的建安工程费审核总价未超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则按经招标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全过程造价咨询公司确定的结算工程造价进行结算。

4. 工程款的支付办法

4.1. 设计费的支付：

4.1.1. 项目工程设计成果每段、每批次、每个新旧支管连接点数经招标人或韶关市自来水安装有限公司确认后，即可向发包人申请支付该段、该批次、该新旧支管连接点数的设计成果费，发包人最高支付至设计费合同价款的60%；

4.1.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支付剩余的设计费余额。

4.2. 建安工程款的支付：

4.2.1 本招标项目支付施工预付款。

4.2.2 施工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并按以下原则支付和抵扣：

4.2.3 施工预付款支付比例为：按施工合同价（暂列金额除外）的30%支付。

4.2.4 本招标项目要求承包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形式包括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预付款保函格式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执行），**承包单位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应保证在扣回预付款前有效，未扣回预付款但保函过期的承包人应重新开具预付款保函。**

4.2.5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在提供预付款保函及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发包人应对在收到支付申请的7天内进行核实后向承包人发出预付款支付证书，并在签发支付证书后的7天内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凡未签订合同或不具备施工条件的工程，发包人不预付工程款。

4.2.6 发包人没有按时支付预付款的，承包人可催告发包人支付；发包人在付款期满后的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可在付款期满后的第8天起暂停施工。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利息（从付款期满后之日起计算，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并承担违约责任。

4.2.7 预付款应从每支付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回，**扣回比例为每月的工程进度款的50%**，直到扣回的金额达到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为止。

4.2.8 施工过程中分段、分批次、分新旧支管连接点数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按每段、每批次、每个新旧支管连接点数以每月工程实际完成工程量（含变更及增加工程）申报，承包人必须将《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工程付款申请书》于当月26日前报监理单位核实。经监理单位核实、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公司审核、发包人审定后的工程进度款（指已经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该支付期内因承包人违约而应扣除的管理费），于申报次月支付。

4.2.9 每月按每段、每批次、每个新旧支管连接点数的工程进度款按工程实际完成工程量的70%支付，工程进度款中的作业工人工资款项由发包人单独足额（100%）拨付到承包人的工资专户。

4.2.10 变更工程造价必须经监理单位核实，并经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公司审核、发包人核定后方可支付。

4.2.11 结算审核完成后，于次月支付至审定总造价的97%，剩余3%转为质量保证金；承包人提交了等额质量保证担保或质量保证保险的，于次月一次性结清审定总

造价。

4.2.12 本招标项目缺陷责任期为两年（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缺陷责任期到期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退还质量保证金。发包人收到退还申请后，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进行核实。经双方核实且均无异议后，发包人在核实之日起14天内将应返保证金（或质量保证担保或质量保证保险）退还承包人。

4.2.13 发包人每次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均应提供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果承包人无法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专用合同条款

5.1 工程移交延误违约

5.1.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进度拖延的，承包人须在工程进度拖延的第壹天起每天按合同价的1%向发包人返纳工程进度拖延的竣工违约金。工程进度拖延的竣工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5%。

5.1.2 承包人需提供各子项目的年度、季度、月、周施工计划报监理单位及发包人确认，在计划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对承包人实际工期按周、月、季度进行检查、分析、评价，如与实际施工进度发生偏离的，由监理单位书面提醒承包人采取措施，如提醒后承包人未采取有效措施按施工计划按时完成的，每次按人民币2000元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在结算中一并扣除。

5.1.3 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在施工中由于发包人造成停工或工期延误等因素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发包人不予另计费；停工发生后，若可复工时，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复工通知书后3日内复工，否则，逾期第壹天起每天按合同价款的1%作误工违约处理。自该项目开工后，中标单位因自身原因导致停工（具体停工日期由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确定）累计超过3天，每月的工程进度款调整为按工程实际完成工程量的70%支付，剩余工程款结算审核定案后支付到97%。

5.1.4 承包人在进场后7天内提交施工进度计划，并注明主要施工节点时间，送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审核后，作为工期考核的阶段性指标，若因承包人原因无法按进度节点完成的，逾期第壹天起每天按1000元向发包人返纳逾期违约金。

5.2 质量违约

5.2.1 材料违约处理：若发现材料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发包人在技术规范中规定的

标准，视为承包人违约，按现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处理。

5.2.2 工程质量违约：

5.2.2.1 在施工过程中经监理单位日常巡查或抽检发现未达到合格标准，责令承包人进行整改，如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每次按 5000 元缴纳违约金给发包人，在进度款或结算款中一并扣除。

5.2.2.2 如工程在竣工验收时未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和广东省、供水主管部门有关质量标准，则按合同价款的 1%向发包人缴纳质量违约金。

5.3 重大责任事故违约

5.3.1 承包人因违反国家安全质量法规及合同有关条款约定，出现火灾、坍塌、人员重伤、死亡等重大责任事故，则承包人应承担全部损失，并按相关法规接受行政处罚；如造成发包人及对第三人利益的损害，该等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每出现一次重大责任事故，承包人应同时缴纳惩罚性违约金 10 万元。

5.4 用工违约

5.4.1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经查实承包人拖欠或克扣农民工或劳务工工资，导致劳资纠纷或发生危及公共安全或正常社会秩序的事件的，按承包人违约处理，承包人应按拖欠或克扣农民工或劳务工工资总金额 3 倍的标准向发包人缴纳惩罚性违约金。

5.5 安全文明施工违约

5.5.1 如承包人违反国家、广东省、发包人及合同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但尚未造成安全责任事故，承包人应及时改正行为并赔偿相关方的损失，如未及时整改，针对每一违约行为每持续一天应缴纳违约金 2000~6000 元。

5.5.2 承包人现场施工人员存在野蛮施工行为，经现场发包人（含监理单位）管理人员确认后，承包人须按 1 万元/次缴纳违约金；如因野蛮施工行为，引起投诉或网络问政的，承包人须按 1 万元/次缴纳违约金；并承担因野蛮施工行为所造成的全部责任。

5.5.3 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组织的安全、文明施工的检查，检查中的不合格项目、安全隐患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成，否则每拖延一天处以 1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直至整改合格。

5.5.4 承包人施工现场发生工伤或其他责任事故的，承包人按下列标准缴纳违约金：

①一次事故或全年累计死亡 3 人及以上：安全第一责任人在韶关市地区建设范围内公开检查；项目部必须撤换项目经理、主管安全副经理和安全主管，一次或全年累计缴纳违约金 10 万元至 12 万元；

②一次事故或全年累计死亡 2 人：安全第一责任人在韶关市地区建设范围内公开检查；承包人必须撤换项目主管安全副经理或安全主管；一次或全年累计缴纳违约金 7 万至 10 万元人民币；

③全年死亡 1 人：安全第一责任人在韶关市地区建设范围内公开检查，并报其上级单位；建议承包人撤换项目安全主管；缴纳违约金 5 万至 7 万元人民币。

④重伤事故、造成 10 人及以上集体中毒住院、经济损失重大的火灾、设备及交通事故，缴纳违约金 3 万元人民币。

⑤因施工造成的道路交通中断、通讯中断、管线漏水漏气等全部责任事故，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缴纳违约金 2 万元人民币。

5.6 其他违约

5.6.1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主要指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与承包人投标文件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承包人可安排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考勤指模打卡每月累计不到位次数超过 10 天，按 1 万元/人/天缴纳违约金给发包人。

5.6.2 中标人施工资料必须与形象进度同步，如招标人在日常检查中发现不同步的现象的，视为违约并扣除违约金 5000 元/每次。

5.6.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替换项目部中不称职人员，而承包人不予替换，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按承包人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主要指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0 万元/人次缴纳违约金给发包人。

5.6.4 发包人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情况要求承包人增派项目管理人员，而承包人不予增派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按 5 万元/人次缴纳违约金给发包人。

5.6.5 发包人对上述约定中的规定并不免除承包人接受国家、地方政府相关部门依法对承包人的处罚。

5.6.6 承包人没有正当合理的理由中途退场，可扣除承包人已递交的所有履约风险保证金。

5.6.7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承包人在一年内不得参与发包人的任何工程任务，并勒令从现施工的工地退场，同时缴纳 10 万元违约金：

A、路面沉降、开裂超过规范要求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B、发生重大责任安全事故的；

C、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竣工的；

D、承包人所承担的施工任务在施工期间，由于工程质量或工程进度原因，监理单位发出 10 个以上（含 10 个）停工令的；

E、质量监督部门在抽检时发出 5 个以上（含 5 个）由于工程质量原因通报的；

F、业主组织的质量大检查发现由于工程质量原因而通报二次以上（含二次）的；

5.6.8 承包人必须严格塔吊、起重机等机械设备及货梯、提升机等机电设备的安装、拆卸和使用运行管理。必须落实持证上岗、专人操作、专人检查，严格落实每天操作前和操作后的检查，检查发现未落实相关措施和规定的，承包人须按人民币 5000 元/次缴纳违约金给发包人。

5.6.9 承包人必须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严格落实高支模、深基坑防护措施，做到严密组织、严格检查，严防重大风险。检查发现未落实相关措施和规定的，承包人须按人民币 5000 元/处缴纳违约金给发包人。

5.6.10 承包人应加强生活用电管理，检查发现私拉乱接电线的，承包人须按人民币 2000 元/次缴纳违约金给发包人。

5.6.11 承包人应加强建设范围内因雨季造成临时积水部位的管理，防止发生淹亡、溺亡事故，若因措施不严造成的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5.6.12 承包人不落实人车分流措施，承包人须按人民币 30 万元缴纳违约金给发包人。

5.6.13 承包人应严格工地管理。不戴安全帽或穿拖鞋上岗的，承包人须按人民币 1000 元/人/次缴纳违约金给发包人；应系安全带作业而没有系安全带的、饮酒或醉酒进行现场作业的，承包人须按人民币 2000 元/人/次缴纳违约金给发包人。

5.6.14 承包人必须加强现场临边维护，检查发现临边维护不到位的，承包人须按人民币 2000 元/处缴纳违约金给发包人。

5.6.15 承包人不落实农民工工资专户及实名用工的，承包人须按人民币 2000 元/人/次缴纳违约金给发包人。

5.6.16 国家发生疫情或其他重大风险期间,承包人不执行有关部门关于特殊时期管控规定、不落实相关措施的,承包人须按人民币 2000 元/人/次缴纳违约金给发包人。

5.6.17 承包人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具体的工程进度完成每段、每批次、每个新旧支管连接点数的现场临时设施(施工用水用电、围蔽、板房、洗车槽、相关公示牌等)施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进度延期的,从延期的第壹天起按 2000 元/天缴纳违约金给发包人。

承包人因上述违约行为而须缴纳的违约金在工程进度款中或结算时一并扣除。

第四章 招标工程的技术要求和设计文件

1.1. 本工程必须达到且不限于以下规范的要求:

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2.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3.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4.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5.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6.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7.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8.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9.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10.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3 年修订）；
11.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12.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13.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018 版）；
14.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15.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16.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7-2011）；
17.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2009 年）；
18.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版）；
19. 《工程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01）；
20.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21.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0 年）；
22. 《外墙饰面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126-2015）；
23.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善文物工作的通知》（1997 年）；
24. 《民用建筑修缮工程勘查与设计规范》（JGJ117-98）；
25. 《木结构设计规范》（GB50005-2003）；
26. 《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125-99）；
27. 《市政道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28. 《市政排水管渠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29.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30. 《城市道路路基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31. 《水泥砼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
32. 《公路水泥砼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33. 《埋地硬聚氯乙烯排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
34. 《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
35. 《广东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技术资料统一用表》；
36.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3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38.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39.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40.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4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范》；
4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盘、柜及二次回路接线施工及验收规范》；
43.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44.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35kV 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45.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4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力变压器、油浸电抗器、互感器施工及验收规范》；
47.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
48.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49.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50.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
51. 《LED 道路照明工程技术规范》（DB44/T 1898-2016）；
52. 《灯具第 1 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GB7000.1-2015）；
53. 《电缆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17-2018）；
54. 其他现行国家、广东省关于市政工程的技术及验收规范、定额、规程、标准。

1.2. 本工程设计必须达到且不限于以下规范的要求：

1.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2013 年版；

2.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 GB50180-93（2016 年）；
3. 《居住小区技术规范》（广东省标准）DBJ15-11-94；
4. 《城市道路—透水人行道铺设》 10MR204；
5. 《透水砖》 JCT945-2005；
6. 《透水水泥混凝土路面技术规程》 CJJT 135-2009；
7.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CJJ37-2012）；
8. 《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 193-2012）；
9. 《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194-2013）；
10.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2012）；
11. 《城市道路交通规划与设计规范》（GB0220-95）；
12.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 1 部分：总则》（GB5768.1-2009）；
13.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 2 部分：道路交通标志》（GB5768.2-2009）；
14.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 3 部分：道路交通标线》（GB5768.3-2009）；
15.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16.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
17.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18.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98）；
19. 《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T 50805-2012）；
20. 《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21.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2016 年版）》（GB50014-2006）；
22. 《给水排水工程结构设计规范》（GB 500069—2002）；
23. 《居住小区给水排水设计规范》（CECS57：94）；
24.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09 年版；
25.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2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7.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28. 《室外消火栓及消防水鹤安装》（13S201）；
29. 《玻璃钢化粪池选用与埋设》（14SS706）；
30.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GB50288-99）；

31. 《城市道路、广场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
32.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85-2002）；
33. 《城市用地竖向规划规范》（CJJ 83-99）；
34. 《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GB/T 50563-2010）；
35. 《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CJJ75-97）；
36.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06）；
37.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
38. 《电力工程电力设计规范》（GB50217-2007）；
39.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01）；
40.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1月1日施行）；
41. 《韶关市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18-2035）》；
42. 《埋地塑料排水管道工程技术规范》（CJJ143-2010）；
43. 《埋地聚乙烯排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ECS 164;2004）；
44. 其它相关资料及现行国家相关规范、规程等。

1.3. 其他

中标人必须在施工现场准备至少一套上述规范，招标人可随时检查中标人的上述规范，并监督中标人按规范要求执行。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 封面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二 资格审查申请函

资格审查申请函

致：_____（招标人）

在研究并充分理解_____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后，根据本企业的资质、技术力量、管理能力与特点，我方（即文末签名人）现申请参加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招标资格审查。

按照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向贵单位递交资格审查申报资料，以便贵单位审查。

我方承诺，所呈报的资格审查申报资料全部内容是真实的、有效的、准确的，并理解和同意有可能被要求提供更多的资料。

我们理解招标人有权拒绝不符合资格审查条件的申请，且无须作任何解释与承担任何责任。

我们理解并遵从招标人的招投标活动时间安排且无需做任何解释，并不做任何投诉。

申请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申请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签 署 时 间： 年 月 日

格式三 各项承诺一览表

各项承诺一览表

序号	承诺标题	承诺内容	违约承诺
1	对招标文件条款自愿接受承诺	我方保证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并同意招标文件为施工承包合同的组成部分。	
2	履约保证金承诺	履约保证金按合同价款的 10% 计算。	在施工过程中，如由于我方自身的资金、技术、质量、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招标人造成损失时，或未能按招标文件所承诺的各项承诺完成时，我方同意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
3	工期、进度承诺	我方保证在合同金额执行完毕时完成全部招标工程。 我方保证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进度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施工进度计划完成施工任务。	若因我方原因，没有按期完成设计工作的，我方须在逾期第壹天起每天按设计费合同价款的 1% 向招标人返纳逾期违约金；若因我方原因，工程没有按期竣工并通过验收时，我方须在逾期第壹天起按建安工程费合同价款的 1% 向招标人返纳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3%。 若因我方原因，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进度未能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施工进度计划完成施工任务，延期达到 30 日历天，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我方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责任及经济损失。

4	安全施工承诺	我方保证在施工期间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规定，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根据施工现场情况保证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	若因我方原因，在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造成施工人员或第三者的伤亡，我方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若我方在施工中发生一般或以上重大安全事故，可扣除相当所有“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管理费。
5	质量承诺	我方保证按照现行的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施工技术规范、现行标准，经验收达到施工要求的国家验收合格标准和广东省、供水主管部门有关质量标准。	若因我方原因，工程在竣工验收或分部工程验收时没有达到合格标准，我方按合同价款的1%向招标人交纳质量违约金，并达到合格标准为止，同时承担所有的责任及经济损失。
6	账户承诺	我方保证招标人的资金随时可划入合同中规定的我方账户。	若因我方原因造成招标人的资金无法划入合同中规定的我方账户，如时间达到30日历天，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及经济损失。
7	工程的配合服务承诺	我方服从业主管理，保证配合与工程承包范围内相关的其他标段（工种、分项）工程施工单位的工程施工，不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要求。	若因我方未及时配合与工程承包范围内相关的其他标段（工种、分项）工程施工单位的工程施工，给招标人或其他施工单位造成损失的，我方承担所有的责任及经济损失。
8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承诺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工程管理人员全部在施工现场管理施工。	若我方的投标文件中所拟派的如左所述任何一个管理人员未经招标人或监理单位同意擅自离岗，在一个月内达到10次，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及经济损失。

9	对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如我方中标,我方无条件同意按照用工合同支付农民工工资。	如我方中标,我方无条件同意按照用工合同支付农民工工资。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并由招标人先行垫付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数额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
10	设计承诺	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设计规范及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设计,并准时提供相应设计文件经招标人或韶关市自来水安装有限公司确认,并无条件按发包方要求进行设计优化。一般设计变更在5天内提交变更图纸及预算,重大设计变更在10天内提交变更图纸及预算。	如我方中标,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设计文件及按承诺内容完成设计优化或设计变更,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扣除设计费的10%作为违约罚款,并由招标人另行委托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施工工期不予顺延且不另外计取赶工措施费。
11	施工组织设计承诺	我方保证中标后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进行编写。	如我方的施工组织设计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进行编写,扣除建安工程造价的5%。
12	投标文件信息公开承诺	我方提供完整、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致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如我方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方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内容(施工组织设计、报价清单除外)进行公示。	如我方提供的电子文件不完整或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我方将自收到招标人的核对意见24小时内对电子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确保补充或修改后的电子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致后,重新刻录和提交光盘。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候选人资格。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四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施工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后，结合自身资质、能力和特点，愿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兹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总价竞投本项目，其中建安工程费（含施工图预算费）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建安工程费投标费率____%，设计费投标费率____%。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金额执行完毕时完成全部招标工程，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和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3. 本投标函在你方接收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之日起、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我方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4.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不存在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三节第 2.4 条“禁止投标条款”所列出的任何一种情形，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5. 我方在此承诺，所递交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均为真实、有效、准确的，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同时理解和同意有可能被要求提供更多的资料。

6. 我方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纳收到的最低投标总价或任何投标总价的投标人中标，也不要求你方解释我方是否中标的原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五 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费率 (%)			备注
1	设计费	___ %			投标人自行报投标费率，结算价=每段、每批次、每个新旧支管连接点数设计费之和×投标费率。
2	建安工程费(含施工图预算费)	11324739.10	___ %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结算原则：中标人在完成每段、每批次、每个新旧支管连接点数的施工内容后，可根据工程项目的实际进度，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分段、分批次、分新旧支管连接点数向招标人申请结算价款，经招标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全过程造价咨询公司审核后作为该段、该批次、该新旧支管连接点数的结算价款，总结算价=经审定的每段、每批次、每个新旧支管连接点数的结算价之和×投标费率，但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本次招标的上限价。
3	合计 (1+2)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

注：1、设计费投标报价以投标费率的形式报价。

2、建安工程费报价=建安工程费投标费率×报价基数。

3、投标报价及投标费率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两位小数。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格式八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个）：		
企业资质类型和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术员	
经营范围						
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存在以下关系的不同单位：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 2. 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3. 主要人员相互任职的。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应附以下资料：

(1)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因推行电子证照，部分企业已不存在副本等纸质证书。可打印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实时网页查询页）；

(2)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企业信息情况打印页。（适用于省外建筑企业）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均应填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并提供以上所需资料。

格式九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工作年限		
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过的主要业绩（已完工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和规模	开、竣工日期	质量等级
1					
2					
3					
.....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项目经理简历表》后应附拟派项目经理以下资料：

1. 身份证复印件（或打印件）；
2. 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或打印件（须复印或打印至变更注册栏），或电子注册证书打印件；
3. 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或打印件）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系统考核合格信息打印页；
4. 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至少一个月，其中必须有2022年5月）复印件或打印件。拟派项目经理为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提供退休证和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打印件。

格式十 项目经理任职声明

项目经理任职声明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一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工作年限		
以项目技术负责人身份参与过的主要业绩（已完工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和规模	开、竣工日期	质量等级
1					
2					
.....					

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后应附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以下资料：

1. 身份证复印件（或打印件）；
2. 职称证复印件（或打印件）；
3. 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至少一个月，其中必须有 2022 年 5 月）复印件或打印件。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提供退休证和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打印件。

格式十二 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工程建设设计工作年限		
以项目设计负责人身份参与过的主要业绩（已完工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和规模	开、竣工日期	质量等级
1					
2					
.....					

项目设计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历表》后应附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以下资料：

1. 身份证复印件（或打印件）；
2. 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打印件）；
3. 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至少一个月，其中必须有 2022 年 5 月）复印件或打印件。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提供退休证和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打印件。

格式十三 专职安全员简历表

专职安全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工作年限		
以专职安全员身份参与过的主要业绩（已完工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和规模	开、竣工日期	质量等级
1					
2					
.....					

专职安全员：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专职安全员简历表》后应附拟派专职安全员以下资料：

1. 身份证复印件（或打印件）；
2. 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或打印件）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考核合格信息打印页；
3. 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至少一个月，其中必须有2022年5月）复印件或打印件。拟派专职安全员为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提供退休证和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打印件。

格式十四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备注
1	项目经理					
2	项目设计负责人					
3	项目技术负责人					
4	专职安全员					
5	施工员					
6	质量员					
7	材料员					
8	资料员					
.....						

说明：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后应附表中拟派人员（项目经理、项目设计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除外）以下资料：

(1) 身份证复印件（或打印件）；

(2) 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至少一个月，其中必须有 2022 年 5 月）复印件或打印件。

拟派人员为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提供退休证和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打印件；

2. 联合体投标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应包括联合体成员单位参与项目管理机构的人员，并提供以上所需资料。

格式十五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确认函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确认函

兹我单位任命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拟委任本项目的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现对本工程招标的投标文件（**企业资格审查申报资料、投
标标书**）进行签字确认。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签字确认）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表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一张，分别填写。

格式十六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工程名称）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联合体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格式十七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评标评审专家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评标评审专家承诺书

致：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贵司代理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原件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及评标评审专家。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地址：

电话：_____

传真：

邮箱：_____

邮编：

承诺日期：

格式十八 建造师查询页（有效期）

格式十九 原件一览表

原件一览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请务必填写单位全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手机号码	
递交的证明材料原件如下：			
序号	证明材料原件名称	单位	数量
1			
2			
3			
...			
注意：	该表一式两份，两份表格投标人均需如实填写各项内容，两份表格的填写内容应一致。一份贴于装纳原件的文件袋（箱），一份在递交文件袋（箱）时由招标代理人、投标人签字后交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仅代签收装纳原件的文件袋（箱），而不对文件袋（箱）中资料的数量、内容及真实性负责。由招标代理人、投标人签字的本表请投标人妥善保管，法人授权委托人需凭此表办理退还原件手续。		
接收原件经办人 (招标代理)：		接收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退还原件接收人 (投标人)：		退还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第六章 设计任务书

【工程名称】：供水管道改造新旧支管连接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建设地点】：韶关市工业西路、韶南大道、风度路、园前路、启明路等。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次招标控制价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内容，包括韶关市工业西路、韶南大道、风度路、园前路、启明路等道路的供水管道改造新旧支管连接，管径 DN300-DN800，新旧支管连接点数约为 334 个。

【设计内容】：按本项目实际设计需要和实施情况，分段、分批次、分新旧支管连接点数设计。

第七章 建设项目承包合同

略，总承包合同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11-0216 执行。

施工合同按广东省建设厅《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范本（2009）执行。

设计合同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执行。